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66,022</b>	67,618	<b>157,033</b>	179,251
銷售成本		<b>(58,677)</b>	(60,300)	<b>(140,671)</b>	(160,115)
毛利		<b>7,345</b>	7,318	<b>16,362</b>	19,136
其他收入		<b>1,125</b>	3,620	<b>2,432</b>	6,069
其他開支		<b>(1,253)</b>	(2,819)	<b>(2,698)</b>	(3,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4</b>	6	<b>53</b>	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16)</b>	(2,475)	<b>(8,271)</b>	(6,751)
行政開支		<b>(4,213)</b>	(4,779)	<b>(12,997)</b>	(12,431)
上市開支撥回（扣除）		-	496	-	(9,263)
融資成本		<b>(253)</b>	(210)	<b>(754)</b>	(6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9</b>	1,157	<b>(5,873)</b>	(7,339)
所得稅開支	5	<b>(30)</b>	(497)	<b>(30)</b>	(1,018)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b>159</b>	660	<b>(5,903)</b>	(8,3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b>(5)</b>	(96)	<b>(29)</b>	4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54</b>	564	<b>(5,932)</b>	(8,30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b>0.03</b>	0.14	<b>(1.23)</b>	(2.0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201	(67)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8	-	-	48
本期間虧損	-	-	-	-	(8,357)	(8,357)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48	-	(8,357)	(8,309)
發行新股份	1,200	58,800	-	-	-	6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83)	-	-	-	(8,28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49	(67)	7,275	59,1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	-	-	(29)
本期間虧損	-	-	-	-	(5,903)	(5,90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9)	-	(5,903)	(5,9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80	(67)	(3,942)	47,988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 (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 及 Alliance) 的股本總和，其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組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日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產生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鞋履之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66,022	67,618	157,033	179,251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扣除 (附註i)				
— 本年度	—	276	—	5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3	—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扣除 (附註ii)	30	162	30	381
遞延稅項抵免	—	(4)	—	(23)
	30	497	30	1,018

附註：

#####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72	931	3,214	2,53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700	3,050	11,815	9,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	307	1,005	996
員工總成本	5,106	4,288	16,034	12,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	254	826	72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77	60,300	140,671	160,11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最低 租金開支	385	238	1,018	880
利息收入	(30)	(19)	(86)	(22)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b>159</b>	660	<b>(5,903)</b>	(8,35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000</b>	480,000	<b>480,000</b>	414,307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79,300,000港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57,000,000港元。本集團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2,700,000港元減少約55.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歐洲難民危機引致之不穩定及多次恐怖襲擊造成之緊張局勢，這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歐洲之不穩定事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樣品及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3.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4.7%。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0.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0.4%。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收索償減少約2,100,000港元所致，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模具及樣品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8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製作模具及樣品的收益減少所致。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減少約1,100,000港元（即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之薪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而銷售員工薪資增加乃因本集團加大努力接洽潛在及現有客戶以獲取商機以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而僱用額外銷售員工所致。銷售員工薪資增加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客戶交付鞋履之貨運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而貨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付佣金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00,000港元，而已付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8,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透過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其競爭力之里程碑。於二零一七年，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之持續影響、歐洲難民危機引致之不穩定及多次恐怖襲擊造成之緊張局勢，這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尤其是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業務面臨更大挑戰，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疲弱。

展望未來，儘管鞋履行業市場情緒疲弱，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為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提供支持，保持其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之增長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拜訪客戶及出席銷售會議與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以及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接洽潛在客戶而物色商機。本集團亦將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經考慮當前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及許可代理向本集團授出使用「**B. Duck**」品牌（「許可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廣告、推廣及銷售許可品牌之鞋履。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年許可期須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冷靜期（「冷靜期」）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許可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協定將冷靜期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可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60,000,000股 普通股	-	360,000,000	75%

附註：該等360,0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何先生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60,000,000	75%

附註：該等360,0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Asia Matrix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及Asia Matrix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共同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本公司之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沛林先生（主席）、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 回顧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 Asia Matrix（其由何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告知，Asia Matrix 與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 Asia Matrix 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之 350,400,000 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73% 的股權），代價為 292,794,240 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 0.8356 港元，其乃由要約人與 Asia Matrix 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份買賣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進行。由於完成，要約人獲得本公司 50% 或以上表決權，並因此產生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要約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